

中国佛学院学报
《中国佛学》编委会 编

中國佛學

总第三十七期
二〇一五年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佛学院(The Buddhist Academy Of China)为中国佛教的高等学府；1956年创办于北京，院址设在法源寺，1966年停办，1980年复校。学院以和合、精进、严谨、奉献为校风，以知恩报恩为校训。2010年成立研究部，主要从事《中国佛学》《法源文库》等的编辑工作。

《中国佛学》为中国佛学院的学报，其前身为佛教内部刊物《法源》，2010年更名后正式公开出版，由传印会长亲题刊名。刊出的文章既有本院法师、研究生的研究成果，也有教内外、学术界专家学者的专题研究，涉及与佛教相关的多方面内容。

地 址：北京西城区法源寺前街7号
邮 编：100052
电话/传真：010-83517500
电 子 邮 箱：zhongguofoxue@126.com

《中国佛学》顾问及编委会名单

主办单位：中国佛学院

总 顾 问：传 印 学 诚

顾 问：黄心川 方立天 楼宇烈 杨曾文

编 委 会：（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列）

圣 凯	卢 浔	向 学	行 空	纪华传	李四龙
园 慈	宏 海	张 军	张厚荣	张 琳	宗 性
宗 舜	思 和	济 群	理 证	黄夏年	湛 如

中国佛学院学报

《中国佛学》编委会 编

中國佛學

总第三十七期
二〇一五年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目 录

· 汉传佛教 ·

(一) 教史研究

-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庙产兴学运动 纪华传 / 1
- 沧海珠禅师·海云印简·明代建文帝
- 上金贝古墓墓主真相之检讨 邢东风 / 27
- 明末清初的社会政治文化与禅宗的兴起 定 明 / 46
- 从赵朴初倡导的“黄金纽带”看中日两国的佛教交流 李贺敏 / 54
- 东晋高僧法显精神品格初探
- 少年立志 老而弥坚 魏 侗 思 和 / 66
- 仰山祖庭慧翁性通老和尚墓碑考辨 来 浩 / 83
- 唐代律法与寺院安养制度 道 悟 / 107

(二) 义学研究

- 日本的《释摩诃衍论》研究 张文良 / 121
- 无尽居士的《护法论》 韩焕忠 / 133
- 庐山慧远的法身观 史经鹏 / 141
- 论昙鸾的佛身观 张 凯 / 173
- 法舫法师佛学思想
- 唯识实证法的程序 理 净 / 190

论永明延寿禅师的中道思想	郭延成 / 201
律与自杀	
——以六部广律的断人命戒条文为中心	李 薇 / 224
佛教“格义”辨析	唐 嘉 / 239
佛陀文化教育学蠡测	悟 实 / 255
“三因佛性”说述论	姜明泽 / 283
“楞严会”小考	孔 雁 / 299

（三）佛教与传统文化

从人生观角度看儒家文化和大乘菩提心趋同	王 乾 / 315
· 南传佛教 ·	
从近现代南传佛教教育改革实践试析汉传佛教教育的动向	
.....	园 慈 / 334
当代斯里兰卡佛教教育现状	惟 善 / 346
· 藏传佛教 ·	
藏传佛教的唐卡及造像艺术浅析	李英武 / 363

Contents

I . Buddhism in Chinese Tradition

History Studies

- The Temple Initiated School Running of the Nanjing National Government
Ji Huachuan / 1
- Master Chanhaizhu · Haiyun Yinjian · Emperor Jianwen of Ming Dynasty
—*An Exploration of the Facts of the Owner of the Djembe Tomb* *Xing Dongfeng / 27*
- The Rising of the Chan Buddhism and the Social Political Culture in the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Dynasties *Dingming / 46*
- The Sino-Japan Buddhism Exchangesviewed from the “Gold Link” initiated by
Mr. Zhao Puchu *Li Hemin / 54*
- A Study of the Eminent Monk of the Eastern Jin Dynasty Faxian’s spiritual Character
—*Talent Young, Stronger the Elderly* *Guo Tong & Si He / 66*
- A Research of Monk Huiweng Xingtong’s Gravestone of the Yangshan Ancestral
Chamber *Lai Hao / 83*
- The Buddhist Precepts and the Temple Retreat System in Tang Dynasty *Daowu / 107*

Theoretical Studies

- Japanese Researches on the Explanation of the Treatise on Mahayana *Zhang Wenliang / 121*
- Lay Buddhist Wujin’s Discourse of Dharmapala *Han Huanzhong / 133*
- Lushan Huiyuan’s Introspection of Dharmakaya *Shi Jingpeng / 141*
- On Tanluan’s Introspection of Buddhakaya *Zhang Kai / 173*

Master Fafang's Buddhist Ideas

—*The Cittamatra Empirical Procedure*

Lijing / 190

On Master Yongming Yanshou's Ideas of the Middle Way

Guo Yancheng / 201

The Percepts and Suicide

—*Centered at the Precepts of Murder in the Six General Commandments*

Li Wei / 224

An Analysis on Buddhist Geyi

Tang Jia / 239

A Study of Buddha's Cultural Pedagogy

Wushi / 255

A Review of the Three Causes of Buddha Nature

Jiang Mingze / 283

An Exploration of the Surangama Meeting

Kong Yan / 299

Buddhism and Traditional Culture

The Confucian Culture and Mahayana Bodhicitta Tendency of Philosophy of

Life

Wang Qian / 315

II. Buddhism in Theravada Tradition

An Exploration of Chinese Buddhist Education from the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Theravada Buddhist Education Reform and Practice

Padumaci / 334

Modern Buddhist Education Status in Sri Lanka

Weishan / 346

III. Buddhism in Tibetan Tradition

An Analysis of Tibetan Thangka and Status Art

Li Yingwu / 363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庙产兴学运动

纪华传

【内容提要】 “庙产兴学”，兴起于清末，盛行于民国时期，就是利用各地寺庙建筑、田地及财产等来兴办教育，包括提拨庙产、田产以补助学费，利用寺庙殿堂建筑作为校舍等。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庙产兴学运动既与清末以来社会思潮有关，即承接晚清以来庙产兴学运动之流风馀绪；同时也有其现实的原因，主要与南京政府推行普及教育过程中经费严重不足有直接关系。本文对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三次庙产兴学运动进行了细致的梳理。

【关键词】 近代佛教 南京国民政府 庙产兴学

【作者】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研究员，佛教研究室主任。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庙产兴学运动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1928年4月至1929年10月，以传闻国民政府内政部长薛笃弼拟议庙产兴学为发端，以中央大学邵爽秋教授“打倒僧阀、解放僧众、划拨寺产、振兴教育”的倡议为代表，史称“第一次庙产兴学运动”。第二阶段始于1930年11月，邵爽秋等联合教育界人士，发起成立“庙产兴学促进委员会”，并公开发布《中华民国庙产兴学促进会宣言》，谋划拨庙产以兴办教育，史称“第二次庙产兴学运动”。第三阶段起因于1935年8月16日，湘、浙、鲁、皖、鄂、豫、苏七省教育厅联合呈请中央，厉行《监督寺庙条例》，提出以寺庙财产充作民众小学或其他地方教育事业的资产。接着，江苏省教育厅长周佛海、山东省教育厅长何思源、安徽省教育厅长杨廉、浙江省教育厅长许绍棣、湖北省教育厅长程其保、湖南省教育厅长朱经农、河南省教育厅长李敬斋向南京政府教育部提出接收寺

产，充作教育基金的提议，在全国教育会议上获得通过，呈报内政部。这可视为南京民国政府时期的“第三次庙产兴学运动”。

一 第一次庙产兴学运动

（一）内政部庙产兴学之传闻及其佛教界之反应

1928年4月，《新闻报》《申报》以及各佛教刊物纷纷报道，南京政府内政部长薛笃弼将计划实行破除迷信，拟将庙产改办学校。此外，南京中央大学教授邵爽秋进而提出具体方案拟向全国教育会议建议。据4月9日《新闻报》载：“内长薛笃弼，拟于全国教育大会，提议改僧寺为学校，提案文在起草中。大意谓对于先哲，理应尊崇，并实践其主张，至祠宇巍然，非即尊崇本义。暹罗原为佛国，寺宇已一律改为学校，既收普及教育之效，全国人民，亦仍信佛不衰，今甘、豫亦实行有效云。”^① 暹罗即泰国的旧称，素来为信仰佛教的国家，并不存在将“寺宇改为学校”的现象，恰恰相反泰国佛教界和政府一起借鉴西方现代教育制度，建立起了现代的僧伽教育制度，推动了暹罗佛教教育的发展。当时改编巴利三藏以及稍后成立的佛教教会，均得到了皇室及政府的资助和支持，根本不存在中国人所理解的提拔庙产以兴办社会教育的庙产兴学。此外，国民革命时期发生在河南、甘肃等地的毁佛事件，本来是军阀混战之时摧残宗教的令国人蒙羞之事，显然与暹罗普及佛教教育的性质截然不同，二者均不能成为没收寺院财产、改僧寺为学校的理由。

薛笃弼拟议庙产兴学虽为传言，但并非空穴来风，实则有一定的事实依据。1926年9月，冯玉祥组织国民军联军就任总司令时，薛笃弼任联军总司令部财政委员会委员长。1927年2月，基督将军冯玉祥毁灭河南佛教之时，实际上得到了薛笃弼相助，由他负责起草并相继发布处置寺庙田产之通令，将其势力所及的河南省所有僧众一律驱除，寺庙财产全部没收，将寺庙改为学校、兵营及公园或娱乐场所。薛笃弼出任内政部长后，一直倡导破除迷信，所以关于他计划于全国教育会议上提议改庙产为学校的提案见诸媒体后，引起佛教界的强烈反对。迫于压力，薛笃弼在接受记者会晤及复佛教会的函中，均坚称内政部并无强改寺庙为学校之举，认为报

^① 《薛内长主张改僧寺为学校（录闰二月十九日〈新闻报〉）》，载《海潮音》第9卷第4期，1928年5月。

纸所载为“无稽之谈”。他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说：“此事纯系外间误传，本部实无此项计划。”^①对此，蒋介石在致杭州佛教会的府函中亦称：“内政部对于佛寺仅有希望改良之意，并无强改寺宇为学校之举。薛内政部长覆佛教会函申述此意，业见报载矣，仰即知照。”^②1928年4月18日，他在复佛教会的函中称：“笃弼鉴于吾国国势之不振，以为信仰佛教，固属国民自由，唯不应仅为僧侣博衣食之资，及为少数信徒精神所寄托。应将我佛博爱平等坚固卓绝之精神发挥光大，使社会人类均得受其指导，蒙其利益，即具有感化人心，转移风气，改良社会，改造国家之效用，方不愧为真正佛教之信徒。若图以烧香膜拜邀福免祸相号召，不唯无益于社会，抑且有失佛教慈航普渡之本旨。”^③薛笃弼进而将佛教与基督教进行比较，认为基督教“组织之严密，愿力之弘毅，事业之伟大，成绩之卓越”与年俱进，而信仰佛教者，“上焉者独善其身，其次者不过藉寺庙为生活之资，下焉者甚且以庙宇为藏垢纳秽之所”，与实行救世精神的基督教相比，远远落后，所以他向佛教提出两点希望：“（一）应负有整顿佛教、改良佛教之责。本旧有佛学之精神，查世界进化之潮流，努力改善，发挥光大以拯救中国民族，挽回中国国权，免除远东战祸，促进世界和平为己任。（二）不应仅为消极之信仰，并应进一步努力作积极之工作。即自动的按庙宇原有之房屋田产多寡，兴办各种学校，或平民图书馆，或平民医院，或贫民工厂等，既不悖我佛救济众生延登彼岸之旨，又可上益国计下益民生，而亦可以箝制讥汕僧侣为不劳而食之口。愚意为必如是而佛教始可昌明，佛教始能得全国人民之真正信仰，始于世界人类有无量之功德。否则纵无人主张改寺庙为学校，恐佛教自身亦必日趋于灭亡之路也。”^④薛笃弼复佛教会的函中确实指出了佛教存在的一些问题，但是也不难看出，他对基督教不乏推崇而对佛教则多存偏见。至于他主张将庙宇按房屋田产之多寡，兴办学校及平民图书馆、医院或工厂等，虽然说是“自办”，但难免会成为世人以僧寺不办学校等而强制庙产兴学之发端。至于他主张的驱逐“世俗所崇拜之土地、财神、传瘟、送痘、送子诸神，以及狐仙、蛇神、牛头、马面之类”，将供奉此类的佛道教场所列为淫祠，严加禁止，以正人心，固然有其道理，

① 《薛内长并无改僧寺为学校之议》，《现代僧伽》第5期，1928年5月16日。

② 《蒋总司令覆杭州佛教会文》，《频伽音随刊》第4期。另《海潮音》第9卷第4期、《晨钟特刊》第3期等均载此文，均题为《蒋总司令覆文》。

③ 《薛内部长覆佛教会函》，《佛化随刊》第5期，1928年6月16日。

④ 《薛内部长覆佛教会函》，《佛化随刊》第5期，1928年6月16日。

然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必然会伤及正常的民间信仰，进而影响佛教与道教等正当的宗教。

佛教界得知内政部及政府有改僧寺为学校之举，惊骇万分，僧俗信众随即奋起抗争。杭州佛学会立即召开全体会员大会，议定更名为杭州佛教会，推举惠宗、弘伞、却非等为代表，致电国民政府中央执行委员会等部门，反对改僧寺为学校之举。函电中称：“顷闻政府有改僧寺为学校之举，得悉之余，惊异万状。……先总理亦因解放民众苦痛，欲以三民主义得实现平等解放自由者，其用意正复与我佛慈悲普度相同也。故一从本原性体上着想，一从身体上与精神上着想，其为利益大众，救拔痛苦则一也。政府提倡教育，果为当务之急，但以甚深广大之佛光，尤应同予维护。查党纲对内政策，确定人民有信仰之完全自由权，僧寺为研究学习信仰之根本地，若一旦改设学校，则信仰完全失其自由矣。”^①此外，浙江省政府民政厅已通令全省各县，禁止已未成年的男女出家，并勒令20岁以内已经出家者还俗。浙江省党部改组委员会亦有通令，要求各县城党部解散僧道集会团体。杭州佛教会又以杭州民众的名义致电中委会，对于未成年男女出家之事，杭州佛学会已自行呈请杭州公安局出示布告，加以禁止。已经出家的未成年男女，佛学会已经筹备教养院以安置教育。对于国民党党部解散僧道集会团体的通令，佛学会认为此举大有铲除僧道、消灭佛教之势，与国民党政纲中的“确定人民有集会结社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权者”显有抵触。^②4月，上海佛教维持会王震、施肇曾、闻兰亭、聂其杰、赵嘉荣、李云书、史量才、丁传琳、狄葆贤、关炯、黄庆澜、谢健等，致电国民政府，指责各地有强封佛教寺院，没收财产，驱逐僧人等种种压迫，完全违背了孙中山所提倡的尊重宗教居住完全自由的国民党党纲，并且与政府历来保护佛教庙产的明令相悖，应该取消前议。1928年4月15日（闰二月二十五日），素来与佛教有很深因缘的陈铭枢、李济深二将军在接到江浙佛教团体代表王震等人的函件之后，亦与南京国民政府谭延闿主席通电称：“报载内政部有改僧寺为学校之主张，将提出会议等语，消息传来，群情惶恐。”陈、李认为，国民党对于人民信教自由，原不干涉，对于民间一切宗教团体，都加以保护。“即令政府扩充教育，亦应别有正当筹策，无单独摧残佛教

① 《杭州佛教会上中委会等电一》，《世界佛教居士林林刊》第19期，“专件”，1928年6月。

② 《杭州民众上中委会电二》，《世界佛教居士林林刊》第19期，“专件”，1928年6月。

之理。所有报载前项拟议，似非事实。如有其说，亦望钧府公议作罢为幸。”^①

（二）邵爽秋的庙产兴学之建议

与此同时，邵爽秋在给即将召开的全国教育会议的建议中明确主张庙产兴学运动，提出“打倒僧阀、解放僧众、划拨庙产、振兴教育”的口号。邵爽秋（1897～1976），中国近现代教育家，江苏东台县人，1923年毕业于国立东南大学，后赴美国芝加哥大学、哥伦比亚大学学习，1927年学成回国后，出任省立南京中学校长兼中央大学教授。邵爽秋的建议中对于佛教极尽歪曲、丑化、谩骂之能事，认为佛教之罪恶“罄竹难书”，并且制订了详细的实施方案。如对“怎样打倒僧阀”提出：“调查僧阀罪恶，尽量宣传”、“剪除僧阀爪牙；驱逐僧阀走狗”、“在各处组织‘打倒僧阀联合会’，力求贯彻”。在解放僧尼方面，提出“调查僧尼苦状，尽量宣传”，提倡“解放僧尼运动”“援助僧尼还俗”“呈请中央以法律规定未成熟之幼年男女，不许入庙为僧尼，以绝来源”等。第三条“利用庙产”和第四条“振兴教育”是其根本目的，在利用庙产方面，提出六项措施：“（一）由国民政府即速组织‘庙产委员会’，调查全国庙产，一律收归政府管理；（二）划拨一部分之庙产，在各省会设立大规模的工厂，并补习学校，收容还俗僧尼；（三）划拨一部分之庙产，建设‘国立佛学院’。奉请僧界硕彦，担任讲席，昌明佛学；（四）划拨一部分之庙产，为保管名山胜迹之用，其保管员或即聘请不愿还俗之僧尼担任之；（五）拨出若干万，为年老及不愿还俗之赡养费；（六）其余款项一律拨充教育经费，请中央命令规定，不得移作他用。”^②在“振兴教育”条中，建议“拨归教育项下之庙产，应一律划作教育基金，支用利息”。邵爽秋甚至辩解，庙产兴学并不妨碍人民之自由信仰，并不妨碍佛理之研究，并不妨碍人民所有权，以及在中国不是一件骇人听闻的事。如第一条的理由是：“在这革命的时代，人民是否应有完全之信仰自由，尚属疑问。纵使应有，亦不能拿来反对庙产兴学。”这简直是明目张胆、赤裸裸地剥夺了人民正当的宗教信仰自由！

邵爽秋的建议一经报刊披露，佛教界大为震惊，佛教僧人居士等立即撰文反对。太虚发表《对于邵爽秋庙产兴学运动的修正》，针对邵爽秋提出的“打倒僧阀、解放

① 《陈、李二军长通电（录闰二月二十五日〈申报〉）》，《海潮音》第9卷第4期，1928年5月。

② 邵爽秋：《庙产兴学运动——一个教育政策的建议》，《现代僧伽》第5期，1928年5月16日。

僧众、划拨庙产、振兴教育”四条庙产兴学的口号，提出了“革除弊制，改善僧行，整理寺产，振兴佛教”四个整顿僧制、振兴佛教的建议。太虚认为，邵爽秋所谓的“僧阀”，在中国其实并不存在，然而中国佛教因受家族主义影响而形成的剃度、传法弊制需要彻底革除，恢复佛教六合和的精神。“改善僧行”即是要改变神道设教、服务鬼神的弊端，实践大乘菩萨的修行，宏法利世，服务社会人生。“整理寺产”就是要将寺院私产变为财团法人的财产，集中力量兴办佛教教育、弘法以及公益慈善事业等。如上三个方面的改革能够振兴佛教，使僧众的生活安定。国民亦可得到佛教教化的利益。对于邵爽秋所谓的“解放僧众”，太虚认为中国的僧众是过嫌自由散漫的，所以应当使他们“纪律化、组织化、智识化”，并不是要解放的。“尤其是邵君对于寺产的误会，寺产是信佛民众以供给僧众奉行佛教的目的捐赠；及僧众以劳力所集成，为生活费及修学办事费的。并不是由邵君所谓专‘拿来研究玄奥的佛学’的。”^①

受邵爽秋庙产兴学建议的鼓舞，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逐步开始提议实施庙产兴学运动，尤其是在江苏省，如仪征县、泰县、东台县等地教育局都开始提议办理庙产兴学，用于创办学校或补充教育经费等。据《江苏大学日刊》：“本校教育学院教授邵爽秋先生，夙创庙产兴学之说，著有《庙产兴学计划》专书。近以国府内长薛笃弼亦力主是说，邵先生以政府方面既有同样主张，将来假政治力量，自易促其实现。”^②又据《新闻报》：“仪征县教育局提议拨庵产三成充教育经费案，其理由谓各县地方庵产，纯属公有性质，在昔迷信之风甚炽，人民乐于由僧道管理；现在训政开始，极力破除迷信，虽云信教自由，但公有财产，似宜加以措施，况且各县教育，已切实整理，在在需款维持，倘各县实行提拨三成，补充教育经费，一方面可以减少人民负担，一方面可以减少迷信之风。”^③泰县、东台县等亦有提取庙产或征收庙产捐等提案。为此，江苏大学抄录以上各县决议案及原提案，知照各县教育局，提议“究竟已办之县能否增加？未办之县应否仿办？”由各县局长斟酌地方情形，妥善办理。

欧阳竟无致函大学院院长蔡元培，对于庙产兴学之议，认为应当暂停实行，以免引起变乱：“方今江苏大学，有人倡言庙产兴学。苦不得间，若自贵院启其端，必

① 太虚：《对于邵爽秋庙产兴学运动的修正》，《海潮音》第9卷第4期，1928年5月。

② 《庙产兴学运动——转录江苏大学日刊》，《现代僧伽》第5期，1928年5月16日。

③ 《苏大令县酌行庙产兴学案——转录新闻报》，《现代僧伽》第5期，1928年5月16日。

求遂所欲而后已。执事宁能以庙产只可办研究所社会教育为辞乎？其始不正，其终必乱，有固然也。鄙意现时革命未竟全功，宗教问题暂行放任。如执事前言，莫此为善。若为关利，遂变前函，草率处分，使民失所，致益纠纷。”欧阳竟无还说：“现闻内政部将与贵院合设宗教委员会，分配寺产，以十之二归贵院办研究所，及社会教育，余归慈善行政等用，窃以为过矣。以数百万资产，供百余万游民，诚为非政。然独不欲伐腐朽为精良乎？是则造百余万有用之国民，而仅此数百万之材料，人止数金，宁能有济。方缺资之是虞，而夺资之是启，则是弃其民而已。夫僧侣愚顽，导纳轨范。各还其所，不执一途。此正执事之责也。今利其产，而自为谋。安足以为政。执事必谓普通教育有必需，而宗教可废者，直接通令强没全部寺产可也。奚必假宗委会之命，而行瓜分之实。”^① 欧阳竟无虽然力倡佛教教育，对普通的出家僧众素无好感，然对于强行瓜分僧寺财产之行为，却坚决予以斥责。

（三）全国教育会议庙产兴学之提案

“训政开始，教育事业，正待发端”，1928年5月15日，中华民国大学院于首都南京召集全国教育会议。与会者包括各部各省区、各特别市和大学院当然会员及专家，共78人，会期历时两星期。^② 会议共收到各类议案402件，其中有不少涉及庙产兴学的问题。

其中“学校制度改革案”针对当时教育制度的弊端，提出了改革的方案。其中提出建设三馆（图书馆、科学馆、体育馆），其经费的来源有二，一为挪用他项不必要之经费，二为增加教育税收。其中第一项即通过减少军费及提拨寺产来增加教育经费。军费方面，当时竟占当年全国收入的42%，而教育费不及1%。如1926年广东全省共收入“一万万余元”，军费达72%，教育费只1%。“若照文明国通例，教育经费达百分之二十，则一切教育推广均不成问题。”“其次为寺产。寺产兴学，倡于张之洞（光绪二十四年，他所发表之《劝学篇·兴学章》详言及此），全国庙产，每年收入不下数千万元，提拨一部分，即有余裕。”^③

① 《欧阳竟无致蔡院长函》，《海潮音》第9卷第4期，1928年5月。

② 《全国教育会议宣言》，《全国教育会议甲编》，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43辑，台北文海出版社，第1页。

③ 舒心城：《学校制度改革案》，《全国教育会议乙编》，第124页。《全国教育会议报告（十七年五月）》，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43辑，台北文海出版社。

教育经费组，提议增加教育经费，保障教育独立：“照美国一九一八年之统计，大都市之教育费，占全部政费百分之二五，且有占全部政费百分之五十者。而吾国教育经费，则为数甚微。照民国八年中央教育费总额数，与其他费用总数比较，仅占百分之零点三四。以与美国之教育经费相比较，何啻天壤？”^①此外，在普通教育组，各省市县及个人亦提出了多条庙产兴学的提案。如上海特别市教育局的《确定社会教育经费案》还提出设立“迷信捐”，包括“锡箔捐、香烛捐、纸马捐、僧道经忏捐等”；又规定“庵观庙宇”和“遗产”两项产业之半，作为社会教育款产，对前者规定：“凡无业主的或公共的庵观庙宇，一律移作教育款产。”^②湖南教育厅提交的《普及全国教育计划案》，认为“训政开始，兴革万端，权其轻重，固未有较普及国民教育为尤切者也”，在兴学办法第四条“经费”中，提出了五项增加教育经费的措施，其中第一款即为“寺院祠庙祠产之划提”。^③南京特别市的《全国庙产应由国家立法充作全国教育基金案》，基本以邵爽秋庙产兴学运动的提议为蓝本，如以江苏丹徒为例，认为该县寺产有五千万之多，据此推算，“全国庙产，何啻百万万”，如果将佛教寺产用于办学，则义务教育、民众教育等问题都可迎刃而解。

全国教育会议结束后，由大学院编辑为报告，以决议为主，包括宣言、会章、会务以及提案等各项内容，编录成四编。在《全国教育会议宣言》中，把贯彻三民主义的精神作为教育的宗旨，制订了十个方面的实施方案，其中第一项即是“教育行政及经费”，可见如何提高教育经费，成为本次会议最为重要的议题之一。关于教育经费问题，“主张凡国省县除向有指定的教育专款外，应于各种税收中带征教育附税；同时实行遗产税，为教育专税，以平均国民对于教育的负担；收用官产、荒地、山林、沙田以尽地利，以裕民生，以兴教育”^④。虽然没有明确提出庙产兴学，但是在当时人们的观念中，寺庙财产实际上属于“官产”，对于教育部门而言，此为心照不宣之事。在全国教育会议做出的决议中，明确提出庙产兴学的具体措施，要求大学院会同内政部审核：“（一）由大学院组织庙产兴学委员会，秉承大学院长，负责办理庙产之调查、统计、审查、移拨等事项。（二）各省市县次第成立各级庙产兴学

① 王世镇：《增加教育经费并保障其独立案》，《全国教育会议乙编》，第225页。

② 上海特别市教育局：《确定社会教育经费案》，《全国教育会议乙编》，第235页。

③ 湖南教育厅：《普及全国教育计划案》，《全国教育会议乙编》，第299~302页。

④ 《全国教育会议宣言》，《全国教育会议甲编》，第3页。

委员会，分别秉承各该高级委员会办理庙产兴学的事项。各级委员会应受该地上级委员会之监督及该地同级或相当教育局的指导。(三) 国家明令规定全国庙产应即拨充全国教育基金，只许支用利息，不得侵占本金。(四) 此项基金之用途，以补助义务教育及民众教育经费为限。民众教育完成后，即以办理民众教育部分之基金，为办理文化事业之用。(五) 对于老幼僧尼，应由各省市县筹办平民工厂或职业学校，分别容纳。或于寺庙中酌留房屋田产。”^① 1928年8月22日，《广州日报》新闻登载了大学院令，内容为：“查信仰自由，为本党党纲所规定。此次全国教育会议，对于处分寺产各议案决议，分送内政部及本院参考，亦仅为建议性质。现在各地僧人，如能自动兴学，各该地方教育行政机关，应各加以指导，予以维持，不得擅行处分其寺产，致违反本党党纲人民信仰自由之规定。”^②

全国教育会议召开后，苏慧持、汪济生首先发表文章，斥责提拨庙产以振兴中国教育之谬说，苏、汪的文章指斥了当时教育界存在的腐败问题，岂有“必捐庙产而益教育”之理？而且从法律、道德而言，庙产自有所属，不容任意侵占。针对邵爽秋所谓的“庙产兴学无妨自由之信仰，无妨佛理之研究，无妨人民之所有权”，苏、汪认为是“饰词曲说，亦极眩惑之能矣”，进而从事理上分析说：“庙产之来源，诚多数出于捐助，以法律言，既赠与之财物原主不得自由处分，遑论其他。今教育家果以何权力得据而分配之？以道德言，他人意志之应尊重，不以其死亡而有异。昔人施舍庙产，其意固欲专用于佛教，使道德未沦亡，此意应受尊重不容变也。今教育家又以何权力遂蔑视之？且庙产非私人所有，而僧伽团体所有也。僧团既未经法令解散，庙产当然有主。今教育家又有何权力得从而剥夺之。庙产未失主权，僧侣欲用以充其信仰自由盖其昌明佛学，提倡其佛化教育，皆非逾分。今教育家又有何权力得强逞止之。必倒行以逆势，唯利是图，置一切道德、法律情理不顾。此邵氏自谓穷人抢饭，诚穷极无聊之举也。然以盗跖之行，为教育之谋，岂徒贻纯洁教育羞，吾哀其理性沦亡，正义熄灭，恶影响之所及，将使教育永陷于万劫不复之地矣。”^③ 苏慧持、汪济生从道德、法律两个方面指斥庙产兴学之谬，太虚曾称赞说：

① 《全国教育会议丙编》，第6页。

② 《首都大学院令》，《频伽音随刊》第4期。

③ 苏慧持、汪济生：《当今教育界之根本问题 敬告全国教育家》，《海潮音》第9卷第6期，1928年6月。